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民初13687号

原告：上海诚摯电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蕾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光忠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素艳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伟芝延电子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：张箭，男，1981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扬州市。

原告上海诚摯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伟芝延电子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张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4月18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过程中，因无法向被告伟芝延电子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张箭直接或邮寄送达诉讼文书，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朱祺  
谢亚男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